

2013年8月22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38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8月20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关于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规范的《通知》，内容如下：

你公司近日出现的交易异常事件反映出你公司在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不符合交易商协会关于主承销类会员应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自律管理相关要求。为维护市场秩序，确保你公司规范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协会要求你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一、暂停你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待相关问题查明后，协会将依据协会自律规则和证券公司类主承销商管理要求对你公司存在的问题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

二、你公司应对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相关业务流程、电子系统、内控合规、风险管理、人员管理等体系进行自查，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自查结果和相关整改方案应于8月30日前报交易商协会。

三、你公司对于此前主承销的已发行债券融资工具应继续履行尽职负责到债券融资工具存续期结束。你公司应协调联席主承销商切实负起责任，共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四、在调查和整改期间，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协会自律规则，规范开展银行间市场各项业务，履行各项义务和职责，并对协会相关调查和自律管理予以配合。”

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由于该业务在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截至目前，公司在该业务上实现项目收入约54万元。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39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19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临2013-034号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中披露了公司收到上海证券证监局关于在2013年8月19日至2013年11月18日期间暂停公司策略投资部证券自营业务活动的事先告知书。

2013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限制业务活动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3]28号），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并进行内部责任追究，在2013年8月19日至2013年11月18日期间，暂停公司策略投资部证券自营业务。公司应及时向上海证券证监局书面报告整改及责任追究情况。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21日上午10:3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0719840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80

(三)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浩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其中,大会以特别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修訂<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平晓峰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秘秘书处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皆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景宣、陈瑞福参加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9月2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通过中信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合作安排详见双方签署的《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日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配套法规、《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6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3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8月21日至2013年8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8月20日

基金业协会核定的基金募集规模(单位:人民币) 4,108

基金募集期间可接受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14,463,396.6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6,239.39

有效认购份额(份) 414,463,396.69

利息结转的份额 66,239.39

合计 414,529,636.08

3.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414,529,636.08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元) 66,239.39

基金募集期间净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元) 66,239.39

基金募集期间净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5.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元) 66,239.39

基金募集期间净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6.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元) 66,239.39

基金募集期间净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7.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元) 66,239.39

基金募集期间净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8.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元) 66,239.39

基金募集期间净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9.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元) 66,239.39

基金募集期间净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10.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元) 66,239.39

基金募集期间净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1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元) 66,239.39

基金募集期间净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1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元) 66,239.39

基金募集期间净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13.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元) 66,239.39

基金募集期间净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1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元) 66,239.39

基金募集期间净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15.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元) 66,239.39

基金募集期间净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16.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元) 66,239.39

基金募集期间净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17.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元) 66,239.39

基金募集期间净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18.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元) 66,239.39

基金募集期间净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19.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元) 414,529,366.69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元) 66,239.39

基金募集期间净额(人民币元) 414,529,36